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農海行字第11401009011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中市梧棲漁港專(兼)營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申請程序相關事項」。

依據：「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」及農業部112年9月4日農授漁字第1121318365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臺中市梧棲漁港停泊專(兼)營娛樂漁業漁船最高艘數如下：

(一)1噸以上未滿20噸(CT0至CT2)兼營娛樂漁業漁船24艘(現有16艘)尚有餘額8艘。

(二)20噸以上未滿50噸(CT3)兼營娛樂漁業漁船9艘(現有6艘)尚有餘額3艘。

二、依「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」配額登記優先順序如下：

(一)第一優先：屬臺中區漁會轄內不同船籍港，領有漁業執照之娛樂漁業漁船船主有意以該船轉籍者。

(二)第二優先：設籍臺中市梧棲漁港之漁船船主，或持有設籍梧棲漁港漁船汰建資格，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。

(三)第三優先：屬臺中區漁會會員之漁船船主或持有原自有漁船汰建資格，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。

(四)第四優先：臺中市轄內漁會會員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。

(五)第五優先：臺中市民有意經營娛樂漁業者。

(六)第六優先：其他。

三、配額取得之申請程序及作業事項如下：申請登記娛樂漁業漁船配額者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(自公告日起30日內)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臺中區漁會提出登記，登記截止後，經臺中區漁會依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登記優先順序初步審核其資格後，核轉本府辦理。

(一)申請書1份(格式如附件1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三)特定漁業執照或娛樂漁業執照影本。

(四)切結書，其內容如下：

1、持有汰建函建造新船參加登記者：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6個月內申請建造漁船，經營未滿1年絕不過戶轉讓(格式如附件2)。

2、原船改造、汰建或轉籍參加登記者：保證於受通知取得配額之日起6個月內，以原有漁船辦理改造、汰建或轉籍(格式如附件3)。

3、若違反切結書內容者，將撤銷原登記資格。

四、前述配額登記優先順序，如有同一優先序列中賸餘登記艘數大於可分配額數時，則依「娛樂漁業漁船配額管理及登記作業要點」第5點規定，由本府另擇期分別通知登記船主辦理公開抽籤，由登記人資格順位及登記順序親自抽籤，若無法到場則由臺中區漁會派員代抽，於各優先序列抽取備取登記順位，並將核定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
五、臺中市梧棲漁港內之配額全數完成申請建(改)造滿6個月，其候補名額應予取消。

六、核定之申請人應於通知限期6個月內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6條及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之規定完成申請建(改)造手續，逾期取消其配額資格，由候補人依候補優先順序遞補。

七、臺中市梧棲漁港無劃設專用娛樂漁業漁船停泊區域，於公告

結束後各船主應依照現有港區停泊位置停靠；另依據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92年10月1日農授漁字第921340902號公告，梧棲漁港劃定有娛樂漁業漁船停泊區域，該範圍專供娛樂漁業漁船臨時停泊供上下客作業區，非提供長期泊靠使用，取得本市梧棲漁港之配額而經營娛樂漁業者應合前述公告，違者函送農業部漁業署依漁港法相關規定查處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